

# 广西保安协会

桂保协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确定广西保安行业人力防范服务费 最低成本价的通知

各市保安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护行业的整体利益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18〕6号）和国家相关法规，经调研协商，确定了广西保安行业人力防范服务费最低成本价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或自治区调整有关标准时，最低成本价相应自行调整。实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广西保安协会联系。

### 一、人力防范保安服务类指导价格

**一类地区：**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梧州、北海、防城港（含东兴）、钦州等市行业服务费最低成本价为每人3692.50元/月（详见附件2）。

**二类地区：**贵港、玉林、百色、贺州、河池、来宾、崇左等市行业服务费最低成本价为每人3429.19元/月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类地区：各县级市的行业服务费最低成本价为每人3257.47元/月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临时人力防范保安岗位：行业服务费最低成本价按小时计算，40元/人/小时，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。

二、押运、随身护卫、安检及其它风险、技术含量和人员素质要求较高保安岗位的最低成本价，另行确定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
2. 广西保安服务人力防范最低成本测算表（一）  
3. 广西保安服务人力防范最低成本测算表（二）



抄报：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

抄送：各保安服务公司

附件 1: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

## 人民政府文件

文件标题		文号	日期	类别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		桂政发〔2018〕6号	2018年1月17日	类一
<b>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</b>				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				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11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18年2月1日起执行。				

2018年1月17日

（公开方式：公开）

附件

#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

类别	最低工资标准 (元)		适用地区
	月	小时	
一类	1680	16	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梧州市、北海市、防城港市(含东兴市)、钦州市
二类	1450	14	贵港市、玉林市、百色市、贺州市、河池市、来宾市、崇左市
三类	1300	12.5	各县、县级市、自治县

2018年1月1日

( 开 公 : 大 代 开 公 )

附件 2:

### 广西保安服务人力防范最低成本测算表（一）

项目	计缴比例	编制说明	金额			单位：元
			一类地区	二类地区	三类地区	
一、单兵人工成本			3225.45	2995.45	2845.45	
（一）单兵直接成本			2968.41	2738.41	2588.41	
基本工资		1	1680	1450	1300	
社保-养老	19%	2	635.84	635.84	635.84	
社保-养老（个人）	8%	2	267.72	267.72	267.72	
社保-医疗	7%	2	234.26	234.26	234.26	
社保-医疗（个人）	2%	2	66.93	66.93	66.93	
社保-失业	0.50%	2	16.73	16.73	16.73	
社保-失业（个人）	0.50%	2	16.73	16.73	16.73	
社保-工伤	1%	2	33.47	33.47	33.47	
社保-生育	0.50%	2	16.73	16.73	16.73	
（二）单兵直接费用			257.04	257.04	257.04	
装备费（服装、防暴器械）			100	100	100	
教育经费	1.50%	3	50.2	50.2	50.2	
工会经费	2%	4	66.93	66.93	66.93	
残保金	1.50%	5	50.2	50.2	50.2	
福利费	1000/12	6	83.33	83.33	83.33	
高温作业费	500/12	7	41.67	41.67	41.67	
节日加班费		8	212	183	164	
带薪年休费			64.37	64.37	64.37	
二、计入工资总额		9	2156.38	1926.38	1776.38	
三、公司费用	8%	10	258.04	239.64	227.64	
四、增值税及附加税	6%		209.01	194.11	184.39	
五、总成本合计		11	3,692.50	3429.19	3257.47	

## 附件 3:

## 广西保安服务人力防范最低成本测算表 (二)

项目	测算标准	金额 单位: 元
		一类地区
一、单兵人工成本		3225.45
(一) 单兵直接成本		2968.41
基本工资	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桂政发[2018]6号), 最低工资标准是 1680 元, 本测算表中基本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 1680 元	1680
社保-养老	桂人社发[2018]54号, 核定 2019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下线为 3346.5, 单位缴费比率为 19%	635.84
社保-养老(个人)	8%	267.72
社保-医疗	7%	234.26
社保-医疗(个人)	2%	66.93
社保-失业	0.50%	16.73
社保-失业(个人)	0.50%	16.73
社保-工伤	1%	33.47
社保-生育	0.50%	16.73
(二) 单兵直接费用		257.04
装备费 (服装、防暴器械)	夏季 2 套, 春秋 2 套, 冬季 2 套, 安保器材损耗	100
教育经费	教育经费用于支付保安员上岗培训以及上岗证等培训等, 以工资总额为计提基数, 按 1.5% 计算教育经费	50.2
工会经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主席令【2001】第 62 号文第四十二条, 以工资总额为计提基数, 按 2% 计算工费经费	66.93
残保金	《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72 号) 的规定以工资总额为计提基数, 按 1.5% 计算残保金	50.2
福利费	福利费按每人节日补贴共计 200 元预计, 共 5 个节日, 按 12 个月分摊计算	83.33
高温作业费	《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(桂人社发〔2011〕114 号文规定: 用人单位每年 6 月至 10 月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, 标准按 100/月, 共 5 个月分摊	41.67

节日加班费	全年节假日一共 11 天，每月加班费计算公式为： $1680/21.75 \times 300\% \times 11/12$	212
带薪年休费	$1680/21.75/12 \times 5 \times 2$	64.37
二、计入工资总额	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，社保个人负担部分、防暑降温费及福利费	2156.38
三、公司费用	公司费用按单兵人工成本的 8% 预计计算	258.04
四、增值税及附加税	$(\text{单兵直接成本} + \text{公司费用} + \text{增值税}) \times 6\%$	209.01
五、总成本合计	总成本包括单兵人工成本、公司费用和增值税	3,692.50

备注：此表按照一类城市测算。